

教育部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发〔2020〕75号

教育部 江苏省人民政府 关于整体推进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改革创新 打造高质量发展样板的实施意见

教育部各司局、各有关直属单位，江苏省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各相关高校：

苏州、无锡、常州三市构成的苏锡常都市圈，地处长江三角洲核心区，是我国先进制造业集聚、经济社会发达的地区之一，也是我国职业教育优质资源密集、创新思维活跃的地区之一。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决定整体推进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服务

先进制造业发展，探索形成以城市群为载体、具有中国特色、国际影响力和对外输出实力的职教模式，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职教新高地和样板。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遵循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认真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按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建设长江教育创新带的实施意见》以及《苏锡常一体化发展合作备忘录》有关精神，立足苏锡常都市圈、服务长三角、辐射长江经济带，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充分激发各类办学主体活力，以职业教育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制定完善职业教育基本制度和重要政策，营造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环境，建立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探索建立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发展模式，提升服务先进制造业能力，提升人民群众对职业教育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并由片及面，深入推进江苏职业教育综合改革，为长三角区域经济社会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和保障。

二、建设目标

到2022年，苏锡常都市圈成为全国深化产教融合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示范区和职业教育区域一体化发展标杆区，区域内新增劳动力人均受教育年限从15.5年提升至

16年，每万名劳动者高技能人才由1000人提高至1100人左右，职业院校应届毕业生平均起薪逐年提高。推动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实现职业院校年培训人次达到全日制在校生规模的2倍以上。产教深度融合的长效机制基本建立，以若干龙头产业园区为载体，围绕千亿级产业建立20个左右产教融合联合体，职业教育与产业经济良性互动机制逐步成熟；以学制衔接、课程衔接等为主线，完善现代职教体系；多元化办学体制基本健全，校企协同育人模式全面推行，职业院校与企业普遍建立校企命运共同体，龙头企业与骨干院校协同发展、支柱产业与品牌专业共生共长；教师队伍素质明显提升，校企师资实现双向互聘与交流，师资队伍“双师型”比例达90%以上；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职业教育标准（学校标准、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双师标准和实训标准）；职业教育评价体系基本形成，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专项督导评估和第三方评价的人才培养质量立体评测制度基本完善。

三、改革举措

（一）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

1. 强化职业院校党建引领。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将党建工作纳入职业院校综合考核。建立地方党委领导挂钩联系职业院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制度，以党建带团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由无锡职业技术学院牵头成立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党建联盟，充分发挥示范引领

作用。建立相关研究智库，开展职业教育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相关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建立健全现代职业学校制度。完善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治理结构，加强职业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健全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增强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探索构建有中国特色的职业院校法人制度，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决策机制和议事规则。依法制定章程，建立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给予职业院校教师招聘、专业设置方面更多自主权。允许对企业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通过直接考核的方式引进，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自主聘任兼职教师。

3. 建立基础教育阶段职业启蒙教育制度。建立完善基础教育阶段职业启蒙教育内容体系，推进苏锡常都市圈职业院校资源面向基础教育全面开放，促进普职融通，深入实施劳动教育。鼓励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建立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互通机制，推动课程互选、资源互通。推进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学习职业体验教育的指导意见》，宣传推广《江苏省中小学生学习职业体验中心建设参考目录》《江苏省中小学生学习职业体验中心建设标准》，将职业体验纳入研学旅行教育教学计划，与劳动教育统筹实施，苏锡常都市圈每年认定25个省级中小学生学习职业体验中心。开展中小学生学习职业适应性测试标准研究与试验。

4. 推行“1+X”证书制度与“学分银行”建设。以智能制

造、市场营销、软件技术专业等优势专业群的核心专业为主体，推进职业教育“学分银行”建设，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学习成果的互认与转换，苏锡常都市圈高职院校实现同类专业的学分互认。在苏锡常都市圈全面推行“1+X”证书制度并同步实质性推进“学分银行”建设，形成可复制的“学分银行”应用模式和典型案例。

5. 建立职业教育类型的考试招生制度。在统一教学标准的基础上，实施中等职业学校统考统招。建立苏锡常都市圈中职学校统一招生平台，实行统一考试标准、统一考试方式、统一招生录取。应用型本科院校、职业教育本科层次试点学校招收更多中、高职院校毕业生，根据面向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和社会人员等不同群体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使“职教高考”成为高职院校（含职业教育本科层次试点学校）招生主渠道。

（二）强化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1. 开展职业教育类型特征的基本理论研究。构建覆盖全域、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的职业教育科研机构体系。在江苏理工学院建立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研究所，组建国家级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专家智库，加强职业教育研究人才培养储备，创新职业教育研究范式、方法，深入企业、学校一线实证研究，丰富中国职业教育理论供给。在职业教育科研领域，破除“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观念，建立以实际贡献为导向进行评价

的机制制度。

2. 坚持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积极推动中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建成15所左右扎根江苏、引领全国的省级一流中等职业领航学校。根据规划新建一批中等职业学校，保持苏锡常都市圈高中阶段普职比大体相当。落实《江苏省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攻坚计划》《省教育厅关于试办综合高中班的指导意见》，鼓励苏锡常都市圈符合条件的普通高中与中职学校学生双向交流，扩大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范围，鼓励探索举办艺术、体育、科技等特色的综合高中。

3. 树立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标杆。落实教育部“双高计划”，集中力量建设苏锡常都市圈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双高计划”）项目建设单位，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和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支撑新兴产业、重点产业和支柱产业发展。支持苏锡常都市圈“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的骨干专业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继续实施“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卓越计划”，启动第二批省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其中苏锡常都市圈不少于3所，支持区域内更多学校纳入下一轮“双高计划”项目培育单位，进一步增强优质高职资源示范辐射作用。鼓励市县属高职院校紧密结合本地产业特色发展，重点提升服务区域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指导民办高职院校强化规范管理。支持苏锡常都市圈高职院校积极承担扩招任务，加快培养区域发展急需的各类技术技能人才。实施五年制高职高质量发展计划，

进一步明晰五年制高职的办学定位,巩固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地位,重点服务学前教育、护理、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等领域,在苏锡常都市圈建成10个左右标杆性的五年制高等职业学校和一批具有五年制鲜明特色的示范性专业群,全面提高苏锡常都市圈五年制高职人才培养质量。

4. 开展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实施职业教育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计划,试点长学制高端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采用联合培养或分段培养方式,加强中职与高职专科、高职专科与本科贯通培养。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招生类别由江苏自主确定比例,单列计划、单独录取。支持“双高计划”院校与苏州大学、常州大学和苏州科技大学等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本科高校开展联合培养。推动大企业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层次的协同育人。支持苏锡常都市圈部分地方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并申报专业学位硕士点,培养高层次技术研发人员。对接“新工科”需求,推动支撑苏锡常都市圈产业特色发展的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支持大企业积极参与应用型本科高校和大型科研院所的专业硕士联合培养工作。

5. 完善职业教育管理机制。技工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可以分别增挂中等专业学校或技工学校校牌,同时享受对方相关支持政策。支持江苏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按程序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对符合条件的高职院校可按程序加挂技师院校牌,由教育部门牵头建立完善教育教学、学生管理、

学籍学历、考试招生等教育业务统一管理的机制。

（三）不断提高职业教育质量。

1. 优化区域职业教育布局。出台《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积极探索建设一批独立设置的五年制高职院校；支持在苏锡常都市圈办学的独立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应用型本科或与高职合并转设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支持江苏理工学院更名为江苏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2. 健全职业院校设置标准与教学标准体系。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五年制高职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建设的地方标准研究，提高苏锡常都市圈相关职业院校设置标准。开展本科院校分类管理，研究制定应用型本科高校和职业教育本科层次试点学校的评价体系。完善教学标准体系，建成覆盖苏锡常都市圈职业院校所有专业的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核心课程标准、技能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等。

3. 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省市共建江苏理工学院，依托省职教教师教育协同创新实验区，探索“新职师”培养方式、认定标准和办法。在苏锡常都市圈本科高校、省示范性高职院校和中职领航学校中，建设20个左右省级“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10个左右国家级校企合作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10个左右国家级企业实践基地。遴选建设50个省级教学创新团队，支持建设30个左右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覆盖苏锡常都市圈所有应用型本科高校、“双高计划”建设单位和省领航计划中职学校

的骨干专业（群）。每年选聘100名左右省应用型本科高校产业教授和高等职业院校产业教授。推动苏锡常都市圈整体成为全国“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培训基地。

4. 加快职业教育信息化能力建设。加快推进职业院校智慧校园建设，由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牵头并联合相关高校制定（修订）苏锡常都市圈智慧校园建设规范，整合统一职业学校在线课程平台，实现课程资源及应用数据互通，构建线上线下协同教育新体系，服务职业院校“三教”改革。由无锡市牵头构建苏锡常都市圈职业院校信息化管理平台，搭建职业院校智能终端，实现职业教育即时性、常态化管理。

（四）创新产教融合发展机制。

1. 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出台相关指导意见，鼓励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支持中国中车集团在常州铁道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的基础上筹建中车职业学院。促进职业院校在专业（群）、二级学院层面试点开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与企业合作共建企业大学、职工培训中心、继续教育基地，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

2. 落实产教融合型企业激励政策。不断完善产教融合型企业的长效激励制度。苏锡常都市圈市、县（市、区）两级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技术改造、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服务型制造、绿色发展、两化融合、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予以支持；地方政府发展改革等部

门在技术改造、新产品研发等项目建设上予以支持；促进地方政府财政、税务部门按规定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确保“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教育附加费抵免等国家政策有效落地，提高苏锡常都市圈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

3. 打造一批示范性产教融合园区。依托不同区域的重点产业发展需要，推动地方政府、高等院校和产业园区联结和整合资源，遴选建设一批省级产教融合型园区和校区，并积极申报国家产教融合发展工程项目。支持常州科教城园区、苏州太仓市娄江新城科教创新产教融合园区、无锡市跨境电商综合改革试验区等建设，推动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与职业教育的同步规划、优先发展。

4. 共建共享联合产业学院和优质实训基地。依托高新技术企业和人才集聚优势，围绕装备制造、集成电路、高端纺织服装等“高端产业”“产业高端”，联合区域内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学校和高端产业龙头企业，打造若干跨区跨校联合产业学院。对接江苏省产教融合集成平台建设计划，推动苏锡常都市圈职业院校整合各类资源、平台、要素，建设一批与职业技术标准对接的资源共享型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吸引大型企业和社会资金参与，支持苏州市智能制造协同创新平台、无锡数字商业产教融合集成平台、常州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实训基地等建设。支持苏锡常都市圈集成平台建设优秀项目申报国家级产教融合实训平台。

（五）提升职业教育吸引力和贡献力。

1. 建立一体化的组织工作平台。由江苏省委书记、江苏省人民政府省长和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共同担任组长，分管副部长和分管副省长担任副组长，教育部相关司局和苏锡常各市人民政府、江苏省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决策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发展的重大事项。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会同苏锡常各市人民政府，将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纳入苏锡常一体化发展工作机制。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发挥政策咨询与实践指导工作职能。

2. 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政策支持。江苏省人民政府不断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积极引导苏锡常三市人民政府提高对职业教育的投入，设立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建设专项经费，提升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确保苏锡常都市圈所有职业院校到2022年全部达标。江苏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组织清理妨碍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政策，推行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等方面与普通院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不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待遇。建立健全职业院校教师发展激励机制，提高职业院校教师待遇，核增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总量和幅度，并在绩效分配时向承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及社会服务的教师倾斜。苏锡常都市圈职业院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3. 提升服务科技创新和精准扶贫的能力。苏锡常都市圈应用型本科高校、高职院校认真落实《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体化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2年）》，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联合打造苏锡常都市圈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和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促进制造业向研发、设计创意等高端环节延伸，推动优势制造业品牌化发展。对接苏州国际精英创业周、全球菁英人才节、无锡才交会等交流活动，培养未来产业变革的“高精尖缺”和“卡脖子”领域人才。苏锡常都市圈职业院校结对帮扶苏北职业教育薄弱地区学校，组团支援新疆、西藏、青海、陕西、贵州、云南等中西部职业教育薄弱地区。

4. 开展职业教育价值导向研究。组建高水平的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研究专家团队，形成职业教育领域专家定期交流机制，针对职业教育面临的青年技能培训、公平教育机会、职教质量与形象、资金投入、创新研究以及可持续发展等挑战，研判职业教育发展趋势，针对国际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共性问题开展国际合作研究，开展职业教育价值观研究。

5. 培育和弘扬职业教育工匠精神。加强苏锡常都市圈区域文化、工匠精神融入职业教育的研究，营造职业教育普遍共识与特色文化，提升社会对职业教育的认可度。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非遗技艺传承创新，建设一批苏锡常都市圈职业院校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总结凝练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典型案例，通过在江苏省主要新闻媒体开设相关栏目、组建宣讲团等

方式,大力宣传职业教育对苏锡常都市圈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办好每年一次的“职业教育活动周”、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推动更多职业院校师生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引导学生和家长树立“适合的教育就是最好的教育”理念。

6. 搭建职业教育国际合作交流平台。整合苏锡常都市圈优质教育资源,积极组织与承办世界性职业教育会议,为国际职业教育领域搭建相互尊重、平等协商的交流合作平台。组织苏锡常都市圈及省内职业院校实施一带一路“郑和计划”,在符合条件的高职院校成立“郑和学院”,以苏锡常都市圈相关院校为核心,与区域内企业“组团出海”,输出优质职业教育服务,增强职业教育国际话语权,打造江苏职教国际品牌。

- 附件: 1. 教育部支持政策清单
2. 江苏省支持政策清单
3. 苏锡常都市圈(苏州、无锡、常州)工作任务清单

教育部



(此件公开发布)

教育部支持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内容
1	指导苏锡常都市圈开展职业教育党建、职业教育理论体系和职业教育价值观等相关研究
2	支持“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的骨干专业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苏锡常区域内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招生类别由江苏自主确定比例，单列计划、单独录取
3	支持苏锡常都市圈部分地方本科高校向应用型本科高校转变
4	支持将苏锡常都市圈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按程序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支持建设一批独立设置的五年制高等职业学校。支持在苏锡常办学的独立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应用型本科或与高职合并转设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5	在“双高计划”中滚动支持苏锡常地区10所左右高职院校
6	支持江苏理工学院更名为江苏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7	支持苏锡常都市圈职业院校推进“郑和计划”职教国际品牌建设

附件2

江苏省支持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与措施内容
1	研究制定苏锡常都市圈“双高计划”建设单位骨干专业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方案
2	出台《江苏省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单位遴选办法》，科学设定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的学校办学基本要求和专业设置基本要求，制定本科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
3	支持苏锡常都市圈职业院校承担更多长三角一体化重点改革任务，牵头搭建长三角职业教育一体化招生就业平台，组建一批国家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
4	支持苏锡常都市圈应用型本科院校、职业教育本科层次试点学校和专业招收更多中、高职院校毕业生
5	支持苏锡常都市圈中小学推进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职业体验教育的指导意见》，逐步建立完善基础教育阶段职业启蒙教育内容体系，推进苏锡常都市圈职业院校资源面向基础教育全面开放，促进普职融通，深入实施劳动教育
6	建立健全江苏省职教高考制度，统筹安排职教高考与普通高考，改革职教高考内容和形式，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指导苏锡常都市圈开展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制度改革
7	支持苏锡常都市圈率先建成15所左右扎根江苏、引领全国的省级一流中等职业教育领航学校
8	启动第二批10所省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其中苏锡常都市圈不少于3所；支持苏锡常都市圈建成10个左右标杆性的五年制高等职业学校和20个左右示范性专业集群。支持苏锡常都市圈建设一批独立设置的五年制高等职业学校
9	支持与指导苏锡常都市圈高职院校典型专业的学习成果认定、学分积累和转换，推动试点学分银行在更多领域和地区应用

序号	政策与措施内容
	支持技工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分别增挂中等专业学校或技工学校校牌，同时享受对方相关支持政策
10	支持苏锡常都市圈“双高计划”院校、职业教育本科层次试点学校与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应用型本科高校开展联合培养
11	指导苏锡常都市圈建立教育教学、学生管理、学籍学历、考试招生等统一平台，统筹管理职业院校与技工院校教育教学工作
12	支持苏锡常都市圈职业院校智慧校园建设
13	遴选建设50个省级教学创新团队，每年聘用100名左右产业教授
14	出台指导意见，深化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改革
15	支持苏锡常都市圈职业院校建设20个产教深度融合、功能有机集成、设施设备先进、资源集聚集优、团队结构优化、管理集约高效的省级产教融合集成平台
16	指导苏锡常都市圈加快落实《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等系列法规政策，确保“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教育附加费抵免等国家政策在都市圈有效落地
17	加大职业教育投入，逐步提高公办中职学校、高职院校生均经费标准
18	组织省内职业院校推进“郑和计划”职教国际品牌建设

附件3

苏锡常都市圈（苏州、无锡、常州）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建设任务
1	建立地方党委领导挂钩联系职业院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制度
2	将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纳入苏锡常一体化发展工作机制，苏锡常都市圈工作列入苏锡常一体化发展合作峰会议程。成立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加快建立职业教育改革资源共享、特色共建、协同联动的机制。苏锡常三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一市一策实施方案，将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纳入各市“十四五”发展规划
3	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新职教产业园”
4	建立与完善基础教育阶段职业启蒙制度，每年分别从企业和院校遴选建设25个省级职业体验中心，把中小學生职业体验纳入研学旅行教育教学计划
5	打造“一网N端”的苏锡常都市圈城市“学分银行”平台，研制《苏锡常都市圈“学分银行”学分认定标准》。建设苏州国际教育学院“学分银行”试点区。申报建设一批“1+X”证书考核培训基地，实现“1+X”证书专业覆盖率90%
6	贯通企校双向求学路径，为企业员工进校求学搭建平台，每年为企业员工提供5000个学位；为学校学生进企学技搭建平台，每年为学生提供20000个实习岗位
7	建立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战略性政策性研究课题遴选支持机制
8	实施中等职业教育领航学校计划，苏锡常都市圈率先建成15所左右省级中职领航学校
9	推动8所“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的骨干专业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在学校考核、项目申报等方面支持本科高校参与现代职教体系项目
10	支持通过独立学院转设、独立学院与高等职业教育资源整合等途径，将在苏锡常都市圈办学的独立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应用型本科或与高职合并转设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每市重点举办一所独立设置的五年制高等职业学校

序号	建设任务
11	新建、改扩建一批中等职业学校。支持苏锡常都市圈完成新一轮职业教育布局调整
12	出台《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13	开展技工院校与职业院校相互增挂校牌试点，同时享受对方相关支持政策。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根据国家统一政策安排，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14	省市共建江苏理工学院，探索“新职师”培养模式
15	建设15个左右省级“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建设10个左右国家级校企合作“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10个左右国家级企业实践基地。建设50个省级教学创新团队、30个左右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
16	建设完善校企人员双向流动相互兼职常态运行机制，出台《苏锡常都市圈产业教授选聘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
17	建立职业院校绩效激励机制。教师依法取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经批准在行业企业兼职的薪酬等收入。明确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18	构建苏锡常都市圈职业院校信息化管理平台。安排专项资金研发苏锡常都市圈职业院校改革示范教材，支持开发新型立体化教材1000部，推进建设500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支持建设100门左右国家在线开放课程
19	苏锡常都市圈统一编制中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年报制度。每两年发布一次《苏锡常都市圈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吻合度报告》
20	开展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改革试点，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支持地方政府和民办职业院校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性质的二级学院。支持校企共建企业学院（大学）
21	围绕苏锡常都市圈重点产业，由产教融合型龙头企业牵头，在政府和行业的指导下，成立10个左右错位发展的产教联盟，建设完善“百企牵头、千校共建、万企共享”职业教育校企命运共同体
22	全力支持常州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
23	以苏锡常都市圈优势产业链为基础，建成10个高水平产教融合型行业。建成不少于100个国家级产教融合型企业
24	共建共享100个高水平产教融合创新中心，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园区、校区
25	建成一批产教深度融合、功能有机集成、设施设备先进、资源集聚力优、团队结构优化、管理集约高效的区域共享型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集成平台
26	联合出台《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苏锡常都市圈实施细则

序号	建设任务
27	出台关于加快推进苏锡常都市圈现代职业学校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
28	依托龙头企业的先进技术、设备、管理体制机制以及完备的人力资源培养体系，搭建名企名校优势合作平台，打造100个名企名校合作项目
29	实施苏锡常都市圈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提升行动，每年培训人次达到全日制在校生规模的2倍以上
30	苏锡常都市圈统筹举办职业教育活动周
31	建设苏州评弹、刺绣、无锡留青竹刻、宜兴紫砂、常州梳篦、金坛刻纸等苏锡常都市圈职业院校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支持建设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选修课程、资源库、大师工作室、企业学院
32	加大财政对职业教育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为企业办职业教育提供融资支持，合理降低融资成本。统一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经费支持政策
33	拓宽职业院校教师境外培训渠道，提高具有境外教育培训经历专业教师比例，支持职业教育对接世界技能大赛，按照国际先进标准选拔培养高技能人才
34	支持职业院校探索依托重点境外园区、重点“走出去”企业、重点援外项目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立办学机构、研发机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教育合作平台，招收来苏留学生，输出优质教育服务。建设常熟中英“现代学徒制”研究中心、太仓中德“双元制”研究中心

抄送：江苏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
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军区。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17日印发
